

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9210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跨機關協調並督導策進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公共安全相關作為，俾加強維護市民公共安全，特設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消防安全管理、建築安全管理、工業管線安全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公共安全政策與措施之協調、規劃及推動。
 - （二）公共安全執行事項有缺失或待改進事項之管制追蹤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秘書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副秘書長一人。
 - （三）本府消防局局長。
 - （四）本府工務局局長。
 - （五）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 - （六）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 - （七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 - （八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 - （九）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 - （十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 - （十一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 - （十二）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 - （十三）本府法制局局長。
 - （十四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五）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。

本會報學者專家委員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本會報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報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報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報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報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會報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提案處理：各機關之提案應於各局處簽核後，於預定召開會報一週前送秘書組彙整提會。

(二)議決或裁示交辦事項處理及追蹤：

1、會報決議或裁示交辦事項，於會後簽奉核定列管，並送請相關機關確實執行。

2、相關機關收到交辦事項應督導所屬確實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於一週內填具報告表送秘書組彙整，於下次會議時提會報告。

(三)督導考核：各機關依其執行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每半年依執行成果辦理獎勵。

九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報業務；並設秘書組，由消防局指派人員兼任，辦理幕僚業務。

十、本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一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